

殷啸虎 主编

宪法学教程

新

世

纪

法

学

教

材

nfaxuejiaocheng

上海人民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XianfaxueJiaocheng

宪法学教程

殷啸虎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教程/殷啸虎主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新世纪法学教材

ISBN 7-208-05805-9

I. 宪... II. 殷... III. 宪法-法的理论-教材

IV. D91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9378 号

责任编辑 王舒娟

封面装帧 王晓阳

• 新世纪法学教材 •

宪法学教程

殷啸虎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商务印书馆 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7.75 插页 4 字数 578,000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100

ISBN 7-208-05805-9/D·1001

定价 45.00 元

目 录

导论	1
----------	---

第一编 宪法原理

第一章 宪法概述	15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15
第二节 宪法的特征与实质	22
第三节 宪法的分类	27
第四节 宪法渊源	32
第五节 宪法结构	37
第六节 宪法规范	41
第七节 宪法的价值、功能与作用	45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53
第一节 近代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53
第二节 20 世纪上半叶中国宪法的发展	61
第三节 当代中国宪法的发展	69
第三章 宪法基本原则	74
第一节 宪法基本原则概述	74
第二节 宪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77
第四章 宪法运行	90
第一节 宪法制定	90
第二节 宪法修改	93

第三节 宪法解释·····	101
第四节 宪法的实施与监督·····	107

第五章 宪法与宪政 ·····	117
第一节 宪政概述·····	117
第二节 宪政的要素·····	121
第三节 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128
第四节 当代中国的宪政建设·····	130

第二编 宪法制度

第六章 国家性质 ·····	135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述·····	135
第二节 我国国家性质的构成要素·····	136
第三节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和特点·····	147

第七章 国家形式 ·····	154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	154
第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	167
第三节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75
第四节 我国的特别行政区制度·····	177
第五节 国家标志·····	184

第八章 选举制度与政党制度 ·····	187
第一节 选举制度·····	187
第二节 政党制度·····	196

第九章 经济与文化制度 ·····	214
第一节 经济制度·····	214
第二节 文化制度·····	224

第三编 公民基本权利与自由

第十章 公民基本权利与自由概述 ·····	231
第一节 公民与公民权利·····	231

第二节	公民权利与公民基本权利·····	239
第三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障及界限·····	245
第十一章	平等权 ·····	249
第一节	平等权概述·····	249
第二节	中国宪法平等权·····	259
第十二章	自由权 ·····	264
第一节	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264
第二节	人身自由·····	271
第三节	宗教信仰自由·····	281
第四节	财产权·····	284
第十三章	社会文化权 ·····	288
第一节	社会权概述·····	288
第二节	我国宪法确立的社会权种类·····	292
第十四章	监督权与请求权 ·····	308
第一节	监督权·····	308
第二节	请求权·····	314
第十五章	特殊群体权利 ·····	322
第一节	妇女的权利保护·····	322
第二节	老年人的权利保护·····	327
第三节	未成年人的权利保护·····	330
第四节	残疾人的权利保护·····	333
第五节	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权利保护 ·····	337
第六节	外国人的权利保护·····	339
第十六章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 ·····	341
第一节	公民基本义务的一般理论·····	341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342
第三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及特点·····	346

第四编 国家机构

第十七章 国家机构概述	351
第一节 国家机构的概念	351
第二节 国家机构的类型	353
第三节 我国国家机构的历史沿革	362
第四节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活动原则	367
第十八章 中央国家机关	371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37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384
第三节 国务院	386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392
第十九章 地方国家机关	396
第一节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396
第二节 我国的地方行政机关	405
第二十章 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409
第一节 西方主要国家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409
第二节 我国的审判机关——人民法院	414
第三节 我国的检察机关——人民检察院	421
第四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关系	425
第二十一章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427
第一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概述	427
第二节 居民委员会	430
第三节 村民委员会	432
主要参考书目	435
后记	437

导 论

宪法学是一门研究宪法现象和宪法问题的法学学科,在这一学科中,围绕着对于宪法现象所引发的诸种宪法问题的探讨,构成了一个理论和知识结构体系。宪法学的历史发展源远流长,在人类社会历史演进的进程中,宪法学以其博大精深的理论内涵发挥着特殊的社会功能。在人们学习这门法学学科时,首先需要从宏观上理解宪法学的学科性质、研究对象、研究方法,这将构成宪法学学习和研究的必备基础。

一、宪法学的学科性质

在研究宪法现象的过程中,不同研究者往往对宪法问题有不同的内涵认识,或者运用不同的研究方法来研究宪法问题,形成了宪法学概念的多样性和内容体系的多样性,进而直接影响到不同国家宪法学的风格和形态,构成了宪法学本身内容的丰富性和多元性。学者们对宪法学的学科性质的认识也不同。在我国,关于宪法学的性质较有代表性的表述有:“宪法学是有关宪法法律的学说”,^①“宪法学亦即宪法科学,是特定国家的法律科学中重要组成部分,属于社会科学范畴”;^②“宪法学不是一门单一的学科,它是一个由众多分支学科组成的学科群体”^③等。上述几种观点虽然表述不同,但是也反映出共同点,即都认为宪法学是法学知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社会科学的性质。

从学科性质上看,宪法学是探讨宪法现象和宪法问题的一种知识体系,其基本特征是:

第一,综合性。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宪法学研究方法的综合性。^④ 在分析宪法现象时,我们经常发现各种综合性的宪法问题,需要从不同的宪法学研究方法来分析,与宪法相关的现象。另一方面是指宪法学研究内容的综合性。法律实践的多样性提供了极其丰富的法律理论和实践问题,许多形态各异的部门法法律问题都必须从宪法学的基本范畴体系那里找到根源,许多法律实践问题甚至只有在宪法中才能解决。

第二,规范性。宪法的法律属性决定了宪法的规范性,即宪法以法律的形式规定

① 参见龚祥瑞著:《比较宪法与行政法》,法律出版社1985年版,第4页。

② 参见蒋碧昆主编:《宪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页。

③ 参见杨海坤主编:《宪法学基本论》,中国人事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

④ 参见胡锦光、韩大元著:《中国宪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页。

或者表达了国家机构所应当遵循的理性规则。在宪法中,不同的宪法规范构成了一个价值的等级秩序,因此在效力上,宪法规范的等级往往有所不同。宪法学从对宪法文本的阐释研究出发,努力澄清这个价值秩序,同时也相应将其容纳的宪法文本知识以及文本以外的知识按照一定的逻辑整理为一个知识体系。

第三,科学性。宪法学的科学性是指宪法学能够在价值和事实之间保持理性。通过法律规范这一技术性手段,宪法将价值问题转化为技术问题,从而最终达到解决政治正当性这一宪法目的。宪法的法律规范性质决定了宪法必然与意识形态相关,但是宪法学是价值中立的。宪法学不是宣扬特定的意识形态,而是把它们接受为既定的宪法规范,然后严格按照条文的自然意义解释宪法。

第四,实践性。实践性是法学发挥其社会功能的基本条件。宪法学的知识和理论来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其价值具体体现为指导社会生活,即严格规范国家权力的运作程序,保护公民的权利与自由。因此,实践性是宪法学的基本属性之一,强调事实与经验性的认识。宪法作为“法”深入到社会的方方面面,对普通公民的日常事务发生影响。任何一个普通法律问题只要涉及到基本人权,就都可能转化为宪法问题。凡是有公共权力存在的地方,就有可能存在宪法和宪法学。在这种意义上,宪法学知识也是日常生活的一种生活智慧和基本生活规范。

二、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研究对象就是研究“什么”的问题。宪法学是以“宪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它通过对宪法的概念、本质、原则、作用等基本理论和基本内容的分析、研究,揭示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内容、基本特征,以及宪法自身的发展规律及其与社会发展诸要素之间的关系。

对于宪法学研究对象的范围,目前宪法学界有不同的说法。我们认为,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与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密切联系的。宪法也是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但与其他普通法律所不同的是,宪法所调整的,是法所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中,最重要、最根本的社会关系,即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的关系,包括国家在行使权力活动过程中与公民形成的权利(权力)义务关系、国家机关相互之间在实现国家职能的过程中所发生的权利(权力)义务关系等。而这种社会关系又是由国家的性质和根本制度决定的,并体现了调整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根本的价值理念和制度安排。它的终极价值目标,就在于通过对国家权力的规范,达到保障公民权利的目的。这也是宪法学所要研究的核心问题。因此,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具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1. 关于国家权力的性质、组织、运作的内容、程序及其相互关系。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而作为以宪法为研究对象的法

律科学,宪法学所研究的首先是与国家权力相关的诸问题,包括国家权力的阶级本质、国家权力所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和意识形态;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国家标志;国家机构的组织、体制、职责及其相互关系等。

2. 关于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之间的关系。宪法是民主政治的产物,而民主的基本内容是公民权利的保障和实现。因此,任何宪法都不能回避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问题。宪法确认公民所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并由国家承担保障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义务。国家权力的组织、运作,都是围绕这一中心任务来进行的。国家为了完成实现这一任务的目的,在宪法中规定了公民所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并运用国家权力的强制手段予以保证。从这个意义上说,国家的权力也就是公民的义务。当然,国家权力对公民义务履行的强制,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这种特殊的权利(权力)义务关系,构成了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基本特点。这也是宪法学所要研究的主要问题。

三、宪法学研究的历史发展

(一) 西方国家宪法学的历史发展

虽然宪法是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但有关宪法和宪政的思想,却有着悠久的历史,它们可以溯源至古希腊时期,并且在中世纪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①而近代西方国家启蒙思想家所提出的“主权在民”、“天赋人权”、“分权制衡”等宪政理论,不仅成为各国宪法的基本原则,而且对近代西方国家宪法学的形成与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当然,由于各国具体情况的不同,因而在宪法学的发展方面也形成了不同的特点。

1. 英国宪法学的发展

英国是近代宪法学的诞生地,近代宪法学的一些基本原则和思想,都源自中世纪后期的英国,这一时期著名的法学家、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的起草者爱德华·科克所倡导的自由、限制王权的思想主张,为英国宪法学的形成奠定了基础。而英国宪法学真正意义上的奠基者,当数著名的思想家洛克。他在《政府论》一书中所提出了“社会契约”和分权学说,为早期英国宪法学作出了重要贡献。

19世纪英国宪法学研究贡献最大、最早完成英国宪法学说史的整理和理论化的,是著名的宪法学家戴雪(Albert v. Dicey),他的《宪法研究导论》(*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又译为《英宪精义》)一书集中反映了他的宪法学理论,核心在于“议会主权”和“法的统治”(法治)两个方面。戴雪的宪法学理

^① 有关这方面问题,可参见[美]斯科特·戈登:《控制国家——西方宪政的历史》,应奇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美]卡尔·J.弗里德里希:《超验正义——宪政的宗教之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

论适应了英国政治制度发展的需要,从理论上阐明了自中世纪以来英国议会运行中的主要问题,成为英国宪法学的主流观点。

20 世纪英国宪法学的发展,主要是围绕坚持、补充、批判戴雪的宪法学理论而展开的。对戴雪的宪法学理论进行系统地批判的代表人物主要是詹宁斯(W. Ivor Jennings),他在《法与宪法》一书中,对戴雪的法治理论和议会主权理论等进行了批评和补充,并在此基础上,系统阐述了自己的宪法思想。^①

2. 美国宪法学的发展

美国是在英国北美殖民地的基础上建立的,从文化渊源上说,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英国的自由主义宪政传统。美国的宪法思想可溯源至 1620 年的《五月花号公约》。^② 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独立宣言》以及在联邦宪法制定过程中汉密尔顿、麦迪逊等人在《联邦党人文集》中所阐述的宪法理论,奠定了美国宪法学的理论基础。而马歇尔在审判实践中对宪法的阐述,又在极大程度上丰富了宪法学理论,推动了美国宪法学的发展。

到了 20 世纪,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广泛地影响了美国宪法学理论,学者们开始关注宪法与社会的相互关系。20 年代以后,宪法学的研究重点又逐渐转移到宪法现象的解释和心理、经济原因的分析。查尔斯·A. 比尔德的《美国宪法的经济观》一书,详细探讨了美国宪法制定过程中各种经济因素的特点及其相互关系。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以行为科学理论为基础,宪法学的重点转向司法行动和最高法院的判决过程,其主要代表作是舒伯特的《宪法政策》。^③ 近年来,随着自由主义的复兴,自由主义宪法学理论也成为当代美国重要的宪法理论。其代表作之一,就是罗纳德·德沃金的《自由的法——美国宪法的道德解读》,该书通过对美国近 20 年来几乎所有宪法问题的争议,阐述了将政治道德引入宪法核心的观点。而另一位著名的法学家理查德·A. 波斯纳在《超越法律》、《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等著作中,提出了与德沃金不同的观点。他们的争论与阐述,反映了当代美国宪法学理论发展的水平。

3. 法国宪法学的发展

法国宪法学的发展有着悠久的传统。作为启蒙思想家的卢梭、孟德斯鸠等人所提出的人民主权思想和分权制衡理论,对法国乃至整个西方国家宪法的发展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奠定了法国宪法学发展的基础。

自 1875 年进入第三共和国以后,宪法学作为一种理论体系开始得到了发展,其代表人物是宪法学家艾斯曼(Adhemar Esmein),他是法国古典宪法学理论的集大成

① 有关这方面的问题,可参见包万超:《英国的法治之路》。载于袁曙宏:《走向法治政府》,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另参见[英]詹宁斯:《法与宪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年版。

② 1620 年,100 多名清教徒乘坐一艘名为“五月花号”的船从荷兰启程,来到位于马塞诸塞南部的普利茅斯。登陆前,船上的 41 名清教徒在甲板上签署了一份文件,其中宣布要建立一个公民的政治实体,制定公平的法律和宪法。这就是著名的《五月花号公约》,它被看作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个政治契约性文件,在美国的宪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

③ 参见徐秀义、韩大元主编:《现代宪法学基本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03 页。

者,也是法国现代宪法学的创始人。他在《法国宪法和比较法要素》一书中,阐述了他的宪法学理论。他确立了“近代政治自由”这一近代宪法学的基本理念;他的国民主权理论,进一步发展了布丹的国家主权学说和卢梭的人民主权学说。艾斯曼的宪法学理论,既是对古典宪法学的继承,又有新的发展创造,构造了比较严密完整的资产阶级宪法学体系。^①

法国 20 世纪前期最著名的宪法学家是狄骥和马尔佩。狄骥将社会连带主义法学理论和社会学方法引入宪法学研究领域,创立了法国社会连带主义宪法学理论,他的宪法学理论主要体现在《国家、客观法和实定法》、《宪法学》等著作中。马尔佩以实证主义法学的方法来研究宪法学,代表作有《国家基本原理研究》、《法律一般意志的表示》、《法阶段理论和法国实定法的对比》等。他提出的国民主权和人民主权的理论,以及对议会限制的理论,成为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实行公民投票制、总统公选制以及违宪审查制的直接渊源。

(二) 中国宪法学的历史发展

1. 旧中国宪法学的发展

与其他法学门类发展不同,无论是制度意义上的宪法还是观念意义上的宪法,都是不折不扣的“舶来品”。第二次鸦片战争后,随着洋务运动的发展,对西方各国的了解日益深入,一些曾依附和参与其中的开明士大夫主张学习西方的政治、经济和教育制度,其中包括对西方宪政制度的介绍与憧憬。而维新变法的政治运动,对宪法学的产生提出了现实要求。以康有为、梁启超为首的资产阶级改良派举起“变法维新”的旗帜,提出“伸民权,争民主,开议院,定宪法”的政治纲领,发动了一场争取资产阶级民主的宪政运动。虽然变法终告失败,但是毕竟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影响。

从现有资料记载来看,中国人撰写的最早的宪法学著作,是王鸿年于 1902 年出版的《宪法法理要义》。它标志着中国宪法学研究的开始,但从整个旧中国宪法学发展的历史轨迹来看,大体上经历了以下几个时期。

(1) 移植的宪法学(1899—1911 年)。在这一时期,西方宪法学以不同途径传入中国,并且与中国传统文化相融合。中国对西方宪法学及宪政理论的学习和移植,主要是通过两种渠道或途径来实现的:一是系统翻译西方宪法著作,二是改良派思想家的鼓吹与活动。这一时期的宪法学,主要是学习和模仿西方的宪法理论。重译述西说而轻创造性研究、重启蒙宣传而轻学理探索,可以说是这一时期宪法学的特点。

(2) 混杂的宪法学(1912—1927 年)。1912 年 3 月 11 日,孙中山先生以临时大总统的名义颁布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这是中国宪法史上的重大突破。这一时期出版了一批以《临时约法》为研究对象的著作。主要有:穆荪编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1912 年)、孙昭炎编辑的《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选举法浅释》(1912 年)、范迪吉等编的《宪法精义》(1912 年)、王宠惠著的《中华民国宪法刍议》(1913 年)等,这表明

^① 参见何勤华:《西方法学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53—159 页。

宪法学者已开始结合中国的实际进行理论研究。同时,这一时期在宪政理论和立宪思想方面,出现了君主立宪论、联省自治思潮、“好政府”主义和制宪救国论等宪法和宪政理论,从而使这一时期的宪法学研究呈现多样化的特点。

(3) 冲突的宪法学(1928—1949年)。这一时期的宪法学,形式上得到了较大的发展,表现在比较宪法理论的深入、大学的宪法学教育发展、宪法学的专题研究范围的扩大、宪法论著的大量出版等几个方面。但是在表面繁荣的背后,却存在着严重的冲突。

首先,宪政理论与宪政实践的冲突。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次年,张学良在东北易帜,从而在形式上统一了中国。政治上的统一本应成为宪政建设的重大契机,但是国民党政府却打着“民主”、“宪政”的旗号,实行一党独裁专政。“在宪政问题上,他们一方面沿用了孙中山‘五权宪法’和‘权能分治’的学说,另一方面却将孙中山关于建国三时期的理论改造成了适合于独裁专制统治的理论,并在中国实行了将近20年的‘训政’。”这一时期的宪法学理论在形式上是建立在孙中山“五权宪法”和“革命程序论”的基础上,建立在宪法学研究“蓬勃发展”的基础上。宪法理论的不断“完善”与专制统治的日益加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构成了宪法学无法破解的悖论。

其次,革命与立宪的冲突。宪政从根本上说是在国家体制范围内协调各种政治势力的矛盾和冲突,但是在当时的中国,外有日本帝国主义的疯狂侵略,内有难以调和的阶级矛盾,“因而中国宪政运动,自始便包含着反封建和反帝国主义两重意义,甚至可以说,它的主要动机是反对帝国主义”。^①但是这种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是不可能宪法的范围内解决的。解决中国问题的途径是革命而非立宪。革命超越立宪,武器的批判代替批判的武器,从而导致了宪法理论与中国现实的根本冲突。

纵观旧中国宪法学半个世纪的发展,宪法作为一门学科已在我国逐步形成,其发展成就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初步形成了中国宪法学的学科体系,在某些领域甚至达到了比较高的水准。首先,对外国宪法学的介绍、研究。中国宪法学是从翻译、介绍外国宪法学开始起步的,学者对当时世界主要国家的宪法和宪法著作非常重视,大量地被翻译介绍到国内。其次,比较宪法理论研究有了相当的发展,达到了比较高的水平。其三,宪法史的研究得到发展,保存了比较完备和丰富的制宪资料,为宪法学的进一步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理论——“五权宪法说”。五权宪法说为孙中山首创,并成为南京五院制国民政府的理论依据。对孙中山的五权宪法理论,当时的学者作出了积极的反应,产生了一批研究和介绍的著作。当然,学者对五权宪法的研究,主要是注释性的,即集中在对领袖宪政思想的解释与完善,阐述与宣传方面。存在一种关注“应有宪法”,而忽视“实有宪法”的倾向。其结果,使“宪法的研究往往成了研究者主观愿望的幻想曲,在学校里宪法的讲义往往同关于其他法律的讲义不同,

^① 参见张友渔:《中国宪政运动之史的发展》,《张友渔学术论著自选集》,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2年版,第9页。

大有诸如法学部修身课之慨”，宪法学者致力于“向民众描画高远的理想之邦的宪法论”，“把愿望当作现实”。^①事实上，在孙中山去世之后，五权宪法被篡改成为了国民党实行一党专制的理论基础，这恐怕是孙中山先生始料未及的。

第三，对制定宪法和宪法性文件的影响。旧中国的宪法学者并不甘心仅仅扮演翻译者、注释者和宣教者的角色，在担负起移译、引进西方宪法学说，传扬宪政理念，构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学理论的工作之外，还力图通过各种途径，对宪政实践施加影响，努力实现理想宪法的制定与实施。宪法学者对实践的影响表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方面，宪法学者直接被纳入立法者队伍，参与宪法的起草、咨询与制定工作。如张知本、吴经熊在制定“五五宪草”中发挥了较大的作用。另一方面，大部分学者通过著书立说，对宪法制定进行探讨、批评，如1933年和1934年著名的《东方杂志》出版了两期“宪法问题专号”（第30卷第7号、第31卷第8号），刊出了大量研究宪法草案的文章，反映了当时学者对“五五宪草”的不同观点和意见。特别是与当时频频发生的立宪活动相呼应，私拟宪法草案也层出不穷，比较著名的有：康有为的《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发凡》（1916年）；张君勱著的《国宪议》（1922年）；汪馥炎、李祚辉的《中华民国联省宪法草案及说明书》（1925年）；章安国著《宪法刍言》（1933年）；黄公觉等著《各方私拟宪草条文分类汇纂》（1933年）；马俊生编著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1933年）；薛毓津（又名薛学潜）著《中华民国宪法草案释义》（1933年）；郭卫拟的《私拟吴氏宪法草案初稿改订案》（1934年）；乔一凡的《大中华民国宪法草案补订案》（1940年）；武宜停起草的《中华民国临时邦联约法》等。其中最为著名的是1933年吴经熊和张知本分别拟定的宪法草案。1933年1月国民政府立法院组织“宪法起草委员会”，孙科任委员长，吴经熊和张知本为副委员长。1933年6月8日吴起草的草案以个人名义发表，1933年8月18日张知本也纂拟一草案。后来的“五五宪草”就是在这两个草案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

第四，新民主主义宪法的形成与发展，为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奠定了基础。20世纪30年代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的宪政实践蓬勃地发展起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等宪法性文件记录和反映了这一时期新民主主义宪政建设的成果。与此同时，新民主主义宪法理论也相应地得到发展。其代表，便是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宪政思想和理论，它们集中体现在《新民主主义论》（1940年）、《新民主主义宪政》（1940年）、《论联合政府》（1945年）、《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1948年）、《论人民民主专政》（1949年）等一系列文章中，对当时的宪政理论和实践发展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也为新中国的宪政建设奠定了理论基础。与此同时，马克思宪法学者在党的领导下克服种种困难，积极地研究和探索宪政问题，揭露与批判国民党的伪宪法。张友渔和韩幽桐就是其中突出的代表。张友渔教授从1937年起发表了《国民党与宪政运动》、《世界宪政运动的几个类型》、《中国宪政之史的发展》、《宪政运动的方式与

① 参见[日]高见胜利：《宪法学说的50年》，载于《宪政论丛》（第一卷），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309页。

条件》、《宪法与宪政》、《中国宪政论》等重要论文与专著。韩幽桐教授则发表了《欧美宪政运动的发展阶段》、《波兰的宪法》、《战争与宪法》、《宪法论》等论文。进步学者的其他宪法学著作还有：潘念之的《宪法论初步》（1940年）、平心的《中国民主宪政运动史》（1941年）、张仲实的《中国宪法研究》（1944年）、邹韬奋的《宪法草案研究》（1946年）等。

2. 新中国宪法学的发展

从思想理论体系上说，新中国宪法学是旧中国新民主主义宪法思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作为新中国临时宪法的《共同纲领》，是新民主主义宪法思想理论的具体体现。从新中国宪法学发展的整体历程来看，大体上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初创时期（1949—1956年）。1949年的《共同纲领》和1954年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颁布，标志着新中国宪法体系的建立。同时也为新中国宪法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新中国的第一批宪法学者们以这两个宪法文件为基础，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继承根据地时期的理论和传统，参考、借鉴了苏联的经验和模式，创立了新中国的宪法学，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主要表现在：

第一，出版、发表了一批宪法学的书籍和论文，据不完全统计从1949年到1956年共编辑出版宪法学书籍344种，其中著述206种，资料138种，并发表了大量宪法学论文。这些著作和论文主要是宣传和介绍《共同纲领》和1954年宪法，如朱星江编著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解说》（1952年）、李达的《谈宪法》（1954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1956年）、楼邦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基本知识》（1955年）、李光灿的《学习理论联系实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5年）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1956年）等。

第二，翻译出版了大量苏联的宪法学著作和论文。在这一时期翻译出版的国外宪法学著作中，有4/5是有关苏联宪法的，如维辛斯基的《苏联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1949年翻译出版）、加列瓦的《苏联宪法教程》（1949年翻译出版，1950年、1953年增订再版）、卡尔宾斯基的《苏联宪法讲话》（1951年翻译出版，1953年、1954年重印）、司徒金尼根等著的《苏维埃国家法》（1951年翻译出版）、戈尔塞宁的《苏联宪法通论》（1954年翻译出版）等，部分有关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译著也是由苏联学者撰写的。在论文方面，有关苏联宪法理论的也占了相当大的比重。

因此，这一时期宪法学研究的特点基本上是全盘吸收、借鉴苏联模式，缺乏自身的特点，同时对旧中国宪法学的成就则采取了全盘否定的态度。

（2）挫折与破坏时期（1957—1976年）。1957年开始的“反右”斗争对法学界造成了极大的冲击和破坏，宪法学界同样也不例外。许多重要的宪法原则被视为是资产阶级的原则而受到批判，不少在宪法学研究领域卓有成就的宪法学家被错划为右派，使得宪法学教学与研究工作遭到了很大的破坏。当然，从1960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调整工作，又给宪法学的发展带来了一线转机，但不久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发生，使得在长达10年的时间内宪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完全陷于停顿。

（3）复兴与繁荣时期（1977— ）。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

中全会的召开,使宪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得到恢复。1978年和1982年两次对宪法的全面修改,又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宪法学研究的发展。这一时期,宪法学的发展从复兴走向繁荣,主要表现在:

第一,随着各政法院校和大学法律院系的恢复和设立,宪法学已被确定为高等法学教育的主干课程,从而使得宪法学的教学有了长足的发展,一大批较有特色的宪法学教材的编撰出版,推动了宪法学教学的深入。与此同时,宪法学的研究机构也进一步健全,研究队伍也不断扩大,出现了由老中青三代人群组成的、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较强研究能力的宪法学研究的学术群体。

第二,随着宪法学理论研究的逐步深入,研究成果数量逐年增加,质量不断提高,研究范围不断扩大,研究的深度也不断拓展,宪法学已经成为法学研究领域的一门主要学科,引起了全社会普遍的关注和重视。

第三,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和“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宪法学理论的研究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治建设的联系也日益密切。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化,为宪法学理论的研究提供了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而宪法学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又反过来进一步推进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治建设的发展,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治建设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四、宪法学的研究方法

方法是达到目标的手段。宪法学的目标是为人们认识和解释各种宪法现象提供学理和方法论的基础,以推动宪法实践的发展。从规范层面上,宪法学的目标侧重于提供宪法价值的认识基础,而从事实层面上,宪法学的目标更加侧重于建构社会成员信任宪法的机制和价值体系,培养人们的宪法意识。所以为了学好宪法学,实现上述目标,必须掌握和善于运用适当的研究方法。

英国学者布赖斯在其《法学的方法》中说道:“鉴于每一门所谓道德科学、社会科学或者政治科学的本质特征是其方法,正是通过运用某种方法,其作为一门科学的主张才得到实践。”方法论在建立科学的宪法学理论体系中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因而为学界所广泛关注。近年来我国学界对宪法学的研究方法的认识不断深入,宪法学的研究方法也日益科学化,多元化。一般而言,宪法学的研究方法分为基本研究方法和具体研究方法。

(一) 基本研究方法

基本研究方法包括本质分析法、历史分析法、系统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等。^①

^① 参见韩大元、林来梵、郑贤君著:《宪法学专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0-31页。

本质分析法是指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和辩证法,包括:从本质上整体上相互联系地学习和研究宪法,将其精神与条文有机衔接起来,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善于做到透过现象,抓住本质;从发展与变化的观点出发,历史地现实地分析宪法的过去、现在以及未来的趋势。

历史分析法在宪法学上可以分为理论宪法学和实践宪法学这两种基本的类型。理论宪法学意义上的历史分析主要是一种宏观或者中观的方法的使用,实践宪法学意义上的历史分析主要是一种比较微观的方法的使用。同时值得一提的是作为宪法操作技术的历史分析方法,我国的宪法解释基本上没有司法解释的实践,因此也没有发展出在实践层面的精致的历史分析方法。在成文宪法国家,宪法原意基本上只能通过立法准备资料来加以分析,这里面的历史便是立法准备资料,有时候它也指惯例和习惯性解释。因此,此层面的历史分析方法十分强调宪法的普遍性、稳定性和确定性,而很少加入价值性判断,而主要是客观的、可以把握的历史材料。

系统分析法有助于人们从宪法制度内部的各个要素的相互联系与组合中分析宪法运行的特点和基本框架。宪法制度的形成与具体运作过程是相互联系与相互影响的,各个要素间存在内在的一体性。在分析宪法现象时,应当从整体上揭示其特点,不能孤立看待问题。^①

比较分析法给人们提供解释宪法现象的比较方法,即辩证分析、比较与对照,尤其在学习外国宪法时,要善于运用阶级分析和经济分析的方法。结合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实际,通过比较不同的宪法制度,了解外国宪法制度发展变化规律,从中总结经验教训,同时吸收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或资本主义国家宪政建设方面的有益经验,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宪政体制。

(二) 具体研究方法

在分析具体的宪法现象时,我们要采用各种具体研究方法,以微观思维方式来思考解决具体的宪法问题。具体研究方法一般有法解释学的研究方法、法社会学的研究方法与实践宪法学意义上的历史的研究方法。

1. 法解释学的研究方法。这种方法主要是通过对宪法规范的具体解释判断宪法审判机关是否正确地适用了宪法规定。根据宪法问题的具体特点选择合适的宪法条文,并合理地加以适用是解释学方法的基本要求。运用这种研究方法的基础是具备较成熟的宪法理论与宪法思维能力。由宪法本身的特点(抽象性、开放性与广泛性)所决定,宪法解释过程中需要运用能够满足不同社会需求的原理,而特定原理的运用必须与具体问题的解决相联系,具备解决问题的能力。如果宪法原理本身不成熟,难以为宪法解释提供足够的理论依据,无法寻求具有合理性的宪法判例。各国的宪法判例是宪法审判机关在不同历史时期作出的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判例,具有鲜明的本土性。宪法问题本身的本土性在一定程度上要求宪法解释中运用的原理的本土

^① 参见胡锦涛、韩大元著:《中国宪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1页。